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12号

当事人：乌苏市丰裕农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6U2X3X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大沟镇扎哈山村

法定代表人：吕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0月1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景道燕在乌苏市丰裕农贸有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工作时，在该公司过磅房内检查发现，有两台谷物水分测量仪，其中一台谷物水分测定仪显示：生产日期：2023年9月，产品编号分别为：GR320318，执行标准：Q31/0118000361C001，测量范围：(3-35)%，准确度：0.5级，生产厂家：上海青浦绿洲检测仪器有限公司；另外一台谷物水分测量仪显示：生产日期：2016年08月，产品编号：GJ240168，执行标准：Q/VEDQ01，测量范围：(3-35)%，准确度：0.5级，生产厂家：上海青浦绿洲检测仪器有限公司。上述正在使用的两台谷物水分测量仪未申请检定。当事人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经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8日立案，并指派孙洁、景道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1月16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丰裕农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购买一台上海青浦绿洲检测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谷物水分测量仪，因仪器故障2023年未使用；于2023年9月购买两台上海青浦绿洲检测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谷物水分测量仪，其中一台不在该公司经营场所，一台由该公司使用，该公司使用的上述两台谷物水分测量仪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前均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用于收购玉米时进行水分测定。截止2023年10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时，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对谷物水分测量仪进行检定，无检定合格印、证。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9日申请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涉案谷物水分测量仪进行了检定，经检定结果合格。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 授权委托书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被委托人程岗的身份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3.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2023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谷物水分测量仪的事实；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谷物水分测量仪的时间，以及使用的谷物水分测量仪未申请检定的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4张：照片（一）（二），证明当事人使用的两台谷物水分测量仪未申请检定的事实；照片（三），证明执法

人员在现场检查谷物水分测量仪的事实；

6. 手写过磅单 12 张，证明当事人在收购玉米时测定水分含量作为价格判定依据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1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无鉴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及时申请对水分测量仪进行检定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六章计量监督管理：第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 7：法律依据：（2）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行为；法

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法情节:违反上述条例禁止性规定,未造成损害结果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3)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

处12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

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